

##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(91)文(一)字第 91181821 號  
訂定發布全文 9 點
2.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文(一)字第 0950181484B 號令  
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
3.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文(一)字第 1010152048C 號令  
修正發布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4.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3 日臺教文(一)字第 1040055064B 號令  
修正全文 11 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5.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臺教文(一)字第 1060043870B 號令  
修正第 4 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6.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文(一)字第 1060148859B 號令  
修正第 5 點、第 7 點、第 7 點之 1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7.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文(一)字第 1080126761B 號令  
修正第 4 點、第 8 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，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。
- (二) 經核准設立之國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- (三) 本部所屬駐外教育機構或其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於國內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。
- (二) 赴海外舉辦之教育展、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或校際間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- (三) 其他依本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，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(包括地主國，不包括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)，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屬藝文、音樂展演、參加國際節日及國際技藝能比賽等活動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視活動規模、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酌予核定補助金額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- (二) 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三) 一次提出多年期計畫者，以補助第一年經費為原則，第二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，本部不再補助。

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者，補助經費應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補助對象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；其補助比率如下：

- (一) 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
(三) 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
(四) 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(五) 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分二次於下列期間受理申請案；逾期申請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：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 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：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補助者應備函並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其屬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應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部；屬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者，由本部所屬駐外教育機構核轉本部：

(一) 活動計畫書：包括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主(協)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、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。(如附件一)

(二) 活動經費申請表。(如附件二)

(三) 活動初評表：由申請者依活動之必要性、重要性、國際性、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預期效益等先行初評。(如附件三)

(四) 民間團體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。

(五) 受邀赴國外者，本部得要求檢附邀請函。

前項申請，其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由地方政府或本部所屬駐外教育機構核轉本部之申請案，應併附評估意見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會議或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核，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審查。

七之一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，按其性質或其他特殊情況，不適用第五點至前點規定，就該補助案之申請及審查，本部得另行辦理之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

(一)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 經費之支用，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；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(如附件四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附件五之一)、經費收支報告表(如附件五之二)、國際參與人次統計表及相關資料，辦理結報事宜。

九、成效及考核：補助經費核定後，受補助者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、受補助者就其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因故取消計畫，應備文說明，並於同一會計年度內繳回補助款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適用本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；重複申請者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。